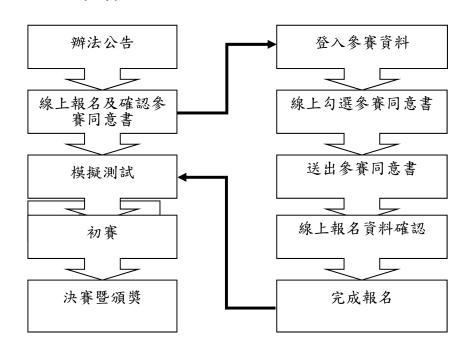
2015 第十七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國/高中組 National Problem Solving Contest on Internet 參賽辦法

注意:部分規則可能會有小幅更動。請查閱活動網頁之最新消息。

一、 參賽流程:



二、 活動時程:

時程	項目	說明
10/01~10/30	報名日期	10/30 前線上報名且線上勾選參賽同意書
11月10日	模擬測試及 SSL VPN 連線測試	
11/10~12	比賽平台測試	參賽者自行上網測試
11月14日	模擬測試	
11月28日	初賽日期	
12月13日	決賽日期	

(請依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 報名方式:

-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身份由各隊指導老師負監督之責。
- 2. 報名網址: http://contest.cc.ntu.edu.tw/npsc2015/
- 3. 報名期間: 2015年10月1日~2015年10月30日
- 4. 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勾選參賽同意書後,始完成報名。
- 5. 參賽同意書線上勾選同意遵守大會各項規定且所填寫資料屬實,且參賽同意書已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及確認。
- 6. 報名狀態請至報名網站查詢:報名相關/修改報名表(登入後在報名表最上面可以看到收件狀態)(請自行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網站查詢報名狀態,以確保您的權益)。
- 7.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上傳圖檔規定:解析度為 200dpi 以下,檔案格式為 jpg,檔案大小須在 1MB 以下,請勿上傳生活照片。

四、 參賽資格:

高中組	•	以隊為單位,每隊由至多3位在學同校學生組成,並需有一位具
		該校任教身分之指導老師。
	•	指導老師需負責證明學生之身份及比賽規則之遵守。
	•	每位老師至多可以同時指導5隊。
國中組	•	以隊為單位,每隊由至多2位在學同校學生組成,並需有一位具
		該校任教身分之指導老師。
	•	指導老師需負責證明學生之身份及比賽規則之遵守。
	•	每位老師至多可以同時指導 6 隊。

五、 比賽方式:

- 初賽於預定之時間上網參賽,並須報名之隊數超過25隊才舉行。
- 決賽於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舉辦。

高中組	•	取前25名之隊伍晉級決賽,每校至多3隊晉級;另外邀請3隊
		女子隊伍參加決賽(至少須答對一題以上含一題)。
國中組	•	取前25名之隊伍晉級決賽,每校至多5隊晉級;另外邀請3隊
		女學生參加決賽(至少須答對一題以上含一題)。

六、 比賽規則:

- 比賽途中,會監看網路使用情形,且在比賽結束後會閱讀 source code,以 避免任何舞弊行為。舞弊之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並由他隊依排名遞 補。
- 初賽時須自行準備網路備用方(只要可以上網地方皆可,沒有場地限制)。
- 競賽時間內,參賽者除與同隊隊員或本競賽工作人員聯絡外,不得與其他人員以任何方式交談。
- 參賽者可攜帶書籍、手冊、紙本式程式碼,但不可攜帶任何機器可讀取的 軟體或資料。
- 参賽隊伍如有干擾比賽正常進行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權,以維持比 賽順利進行。
- 本參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七、 比賽環境:

初賽評分環境(server)

作業系統: ubuntu 14.04 LTS

比賽平台: Kattis 比賽語言: C/C++

編譯器:gcc 4.8.4 (Ubuntu 4.8.4-2ubuntu1~14.04)

註:比賽平台可先參考 https://open.kattis.com/ 熟悉使用。參賽者需注意程式編譯器版本

差異以避免程式碼無法通過編譯

決賽評分環境(server)

作業系統: ubuntu 14.04 LTS

比賽平台:Kattis 比賽語言:C/C++

編譯器:gcc 4.8.4 (Ubuntu 4.8.4-2ubuntu1~14.04)

決賽比賽環境(client)

作業系統: Windows 7 64bit

編譯器: cygwin gcc 4.9.3

編輯器(IDE): a. Dev C++ 5.11、b. Code::Blocks 13.12、c. gVim 7.4、d. notepad++

6.8.3 · e. Sublime Text 2.0.2

八、 比賽題目參考:

- 1. 題目類型可參考國內各單位舉辦之高中職程式比賽,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 ACM 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題目。
- 2. 歷年題目及題型詳活動網站。

九、 評分方式:

- 1. 總答對題數較多者為優勝。
- 2. 答對題數相同者,以作答耗用時間(分鐘計算)較少者為優勝。
- 3. 答對的題目中,每送一次錯誤解答就加20分鐘解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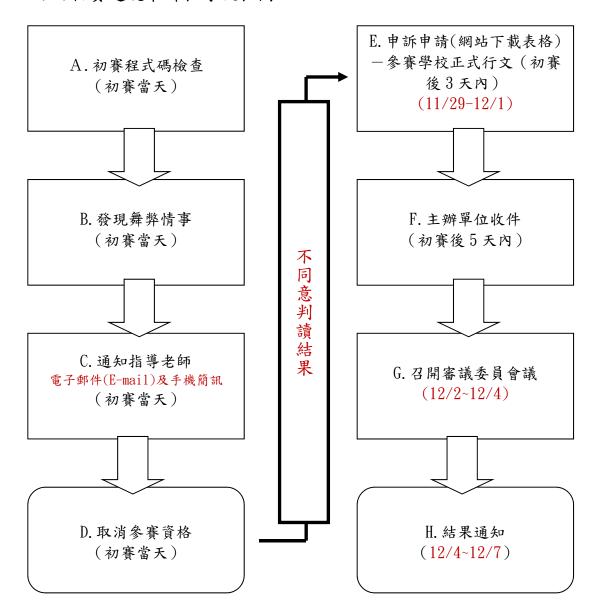
十、 初賽違規申訴程序:

因初賽採網路模式進行,為避免參賽隊伍有程式碼抄襲之情事,初賽結束後將對參賽隊伍所呈交之程式碼進行審慎檢查。如發現有舞弊情事,主辦單位會以電子郵件(E-mail)及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參賽隊伍可在規定時間內由參賽學校正式行文到主辦單位提出申訴申請,並敘明申訴理由;主辦單位收到申訴文件後應召開會議,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回覆判定結果。如舞弊情事確認,為維持比賽公平性及參賽者之權利,舞弊之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如申訴成功,將依參賽隊伍之初審排名,必要時以增額方式參加決審。

(一) 申請程序說明:

- 1. 程序 C.通知指導老師:因初賽違規將以電子郵件(E-mail)及手機簡訊方式 於初賽當天通知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故報名資料請務必如實填寫,如填 寫不正確或有缺漏將影響到自身權益。
- 2. 程序 E.申訴申請一參賽學校正式行文(初賽後3天內)及 F.主辦單位收件 (初賽後5天內): 申訴申請表請於線上申請後下載表格(註:本表請於 2015年12月1日中午12點前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始受理申請,請傳 真後打電話到02-33665047確認是否收到傳真;正式公文及本表之用印申 請正本須於2015年12月3日中午12點前寄達始完成申請程序。)

(二)初賽違規申訴程序流程圖



十一、 初賽及決賽規則:

(一) 初賽規則

● 從活動網站的最新消息及參賽辦法查詢最新的初賽需知。

(二) 決賽規則

● 從活動網站的最新消息及參賽辦法查詢最新的決賽規則。

● 比賽規則:

- 1. 除了觀看比賽成績及使用介面程式之外,禁止使用網路。
- 在比賽期間,除了同隊之參賽者及大會工作人員之外,禁止和其他人交談。
- 3. 參賽者可以攜帶參考書籍及筆記,但不可以攜帶具計算功能之機器、或機器可讀之資料。
- 4. 每隊使用一台電腦。
- 5. 比賽電腦問題請找考場組工作人員、題目問題請直接於比賽介面詢問。
- 6. 提供餐點及飲料於試場走廊上,可自行食用,但請勿帶入考場食用。
- 7. 禁止任何破壞比賽場地秩序、干擾他隊解題之行為。
- 參賽隊伍如有干擾比賽正常進行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權,以維持比賽順利進行。

● 注意事項:

● 不可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進入比賽場地。